

新院区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邮编： 710061

电话： 85423215

乙方： 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B座2403室

邮编： 710016

电话： 19890983633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新院区媒体宣传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17-2521XZ1227）的结果而签。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就宣传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合作：

1. 服务要求

1.1 乙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1.2.1 配合医院开展各项宣传，帮助医院提升整体形象。

1.2.2 陕西广播电视台《健康好生活》制作专家专科推荐4期，陕西三套、农林卫视双平台播出。

1.2.3 每期节目制作外拍短视频1条（1~2分钟）。

1.2.4 每期节目内容拆条3条（1~2分钟）。

1.2.5 栏目新媒体发布医院新闻动态10条+。

1.2.6 栏目新媒体公益科普直播1期（时长2小时）。

2. 专利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2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产品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

3.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服务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1年。

4. 付款

4.1 本合同银行转账付款。

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用一次性全额付给乙方，若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4.3 合同总金额：119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

4.4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第八医院

银行账号：1036224790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税号：12610100437200371R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801158000006875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税号：91610133MA6WW2EM6E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B 座 2403 室

5. 质量保证及索赔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5.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双方约定时限内纠正和弥补，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6. 验收



6.1 服务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若误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7.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信
人
印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

10.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后生效。

11.2 本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 合同修改

12.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甲方代表签名：6101130002371

签名日期：2015年7月25日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名称：西安唯思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签名日期：2015年7月25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总共有四份